

義守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

88 年 10 月 13 日教務處修訂

91 年 9 月 1 日教務處修訂

92 年 2 月教務處修訂

92 年 9 月教務處修訂

93 年 9 月教務處修訂

95 年 8 月教務處修訂

95 年 8 月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

95 年 12 月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

96 年 9 月研發處處務會議修訂

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4~11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3 條條文

100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4~7、9、10 條條文

104 年 06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~12 條條文

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~6、6-1、7~11 條)，107 年 11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5~11 條，刪除第 6 條之 1)，108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10 月 2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 年 0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~12 條)，110 年 07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研究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，最近一年內申請科技部、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，且未執行其他科技部、教育部補助計畫者，得於每年九月依本校公告時程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(以下簡稱學發組)提出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，其中計畫增列共同主持人時，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申請本辦法之專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學年度校內專題產學合作計畫、醫學及智慧科技核心跨域專題研究計畫、與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合作研究計畫或義大醫院院內專題研究計畫。

第 三 條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，如未於每年九月提出申請，得另於翌年三月依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第 四 條 依前二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應參酌當年度科技部、教育部計畫審查意見酌修計畫書後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學發組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電子檔乙份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電子檔乙份。
- 三、當年度科技部、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乙份。
- 四、當年度科技部、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電子檔乙份。

依前項規定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者，得不繳交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。

第 五 條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依當年度計畫之申請學門，送交本校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）進行派審，諮詢委員會得推薦相關學門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原則上每一申請案委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
第 六 條 依申請教師類別，以下列方式計算審查分數：

- 一、新進教師符合新任職年資三年內、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：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審核成績之百分之百。
- 二、第一款以外之教師：
 - (一)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審核成績之百分之七十。
 - (二)教師近三年研究(含前期計畫成果)表現分數之百分之三十，此項目最高以三十分計。

審查分數依教師類別分開排序，但審查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方具補助資格。前開審查案件經諮詢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，交由學發組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相關補助件數及金額。

第 七 條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程如下：

- 一、於九月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期程為申請日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於三月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期程為申請日當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獲本辦法補助之計畫不得延長執行期限。

第 八 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諮詢委員會之審查結果，由學發組依據本校年度預算額度簽請核定補助金額。

補助內容如下：

一、研究人事費：

（一）教師得聘請本校學生擔任助理，並得視需要聘請臨時工，但助理及臨時工每月之人事費合計總額以下列金額為上限：

1.助理為大學生者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。

2.助理為研究生者：碩士四千元、博士六千元。

（二）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；校內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費。

（三）申請研究人事費者，應說明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助理之工作內容。

二、國內差旅費及研討會註冊費：限用於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席國內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。

三、其他費用：含執行計畫所需之電腦用耗材、實驗用耗材、貴儀使用費、文具、問卷調查費、訪問諮詢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資料檢索費等，得分項提列補助經費。

四、研究設備費（含電腦軟體、圖書費等）不得列入補助項目。

研究計畫補助金額，工程及自然與生命類組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；社會人文類組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。如為新進教師符合新任職年資三年內、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類別，研究計畫補助金額，工程及自然與生命類組則以補助二十萬元為上限；社會人文類組則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。類組之分類依申請人教師評鑑選擇類組為依據。

第 九 條 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「請採購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計畫於執行期間，因故變更主持人或撤銷計畫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變更主持人：

(一)變更後之主持人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並為該計畫之原共同主持人。

(二)變更後之計畫主持人應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辦理結案。

二、撤銷：

(一)計畫主持人應繳交階段性報告。

(二)如計畫主持人仍於本校任職，於撤銷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
第十一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始完成結案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、繳交成果報告，檢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證明，並配合參加成果發表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，最遲二年內向學發組提交以下計畫成果之一：

(一)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之抽印本，計畫主持人之作者順位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論文中應加註義守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編號。

(二)以義守大學為專利所有人提出專利申請，計畫主持人應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
(三)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建教或產學合作合約書。

(四)具有版權頁之專書。

未於期限內繳交前項結案資料者，於繳交完成前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